

(2016)浙0104民初1070号 王貽南、王爱文、诸暨金源兴管业有限公司、陈福祥、殷林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7号 王其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九华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82号 骆建萍:原告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骆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77号 沈嘉森:原告蒋海斌诉被告沈嘉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866号 张仲凯、浙江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军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53号 卫莹莹:本院受理原告王怡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1853号 胡洪波、高笑平、应振华、胡惠美、徐飞、舒勇、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杜振挺、周玖、武义县尚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1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1854号 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美、胡洪波、高笑平、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杜振挺、周玖、武义县尚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3号 本院于2016年7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福尔玛实业有限公司遗失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浙0104民初11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498号 本院于2016年7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北京中冶远志源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浙0104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06号 沈国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公司为与被告沈国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06号 俞一文、孙淑蓉:本院受理原告陈彦为与被告俞一文、孙淑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2日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497号 陶建永、李晓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与被告陶建永、李晓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64号 郭善会、董善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56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72号 李森、胡功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57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71号 吴正昆、朱应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57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1968号 何华芬、邓阿香:本院受理原告叶佩琳诉被告邓美莲、何华芬、邓阿香所有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1968号民

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647号 叶向豪:本院受理原告刘美红诉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64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86号 杭州天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姚建利、陆建梅:本院受理原告孙妙夫、吴爱华、杭州森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836号 李海珍、钱志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干区玖玖服饰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9号 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无锡银燕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浙01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399号 庄再胜:本院受理原告小面包衣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00号 庄再胜:本院受理原告小面包衣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04号 李江、楼迪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696号 杭州和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金

源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65号 望洲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望洲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84号 寿志江、王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753号 熊民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洪根诉被告熊民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649号 王小其: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被告王小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180号 永嘉县华联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嘉县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7年4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082号 陈晖:原告姚杏根诉被告陈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08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69号 宣哲烈: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9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自然人江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江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担保人及/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自然人江平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附表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利息金额
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	xc67742711313190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李东升、洪英	XC67742799913223	12,678,545.79元	6,584,002.70元
	XC67742711313201		XC67742799913201-1		
	XC67742711313215		XC67742799913201-2		
	XC67742711313229		XC67742799912359-1		
	xc67742711313233		XC67742799912359-2		
	xc67742711313243		XC67742799912358		
	MPJ2013002-6				
	MPJ2013002-7				
	MPJ2013002-8				
	MPJ2013005-1				

注:表格中本金截至2016年1月26日。

受让入,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自然人江平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自然人 江平  
2016年12月22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根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人与范卫军(身份证号:330719196811153679)在2016年7月19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享有的借款本金为5万元的债权于2016年7月19日起依法转让给范卫军,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自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向范卫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 徐亦兵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根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人与范卫军(身份证号:330719196811153679)在2016年7月19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享有的借款本金为10万元的债权于2016年7月19日起依法转让给范卫军,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自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向范卫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 章国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

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	22998429.78	1230-2014-01-01-176、1230-2015-01-04、1230-2015-01-41、1230-2015-01-87	岑启孟、陆华君、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	2014-07、2014-08、2012-09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 关于对杭州余杭合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的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但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请尽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本债权催收公告利息一栏中的“相应利息”为:债务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计息规定所计应予履行的利息金额。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161927 87163176  
传真:(0571)871631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贷款债权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原合同币种	原币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4年8月11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4年8月11日)	原币债权利息余额(截止2014年8月11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利息余额(截止2014年8月11日)	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1	CDSX1811201000405	杭州余杭合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2785.43	482785.43	149881.64	149881.64	杭州风韵布艺有限公司、郑跃华、陈秋华、杭州余杭合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质押)	杭州余杭合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2	CDSX1811201000406			492289.31	492289.31	150305.97	150305.97		
3	CDSX1811201000407			738445.22	738445.22	199827.5	199827.5		
4	CDSX1811201000408			1230750	1230750	328519.7	328519.7		